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七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編製日期：110年01月08日

編製者：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會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七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0 年 01 月 08 日中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福容飯店 2 樓順園餐廳

會議主席：吳順明 紀錄：倪健翔

出席理事：詳見理監事會簽到簿。

會議開始：由理事長宣佈本次理監事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應出席理事共七席，實際報到理事共七席，監事 1 席，實際報到 1 席，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中規定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會議正式開始，並說明目前本重劃案相關進度，另下列二項提案，提請理監事會議決。

提案 1：有關本重劃區地上物查估及補償作業，因原核備之地上其他建築改良物救濟金清冊內編號 9 部分，須更正業主姓名及建築物座落地號，其更正清冊日前業經新北市政府備查在案，檢送地上其他建築改良物救濟金更正清冊(如附件)，提請理監事會議決。

說明：地上物查估作業內地上其他建築改良物救濟金更正清冊經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地劃字第 1092441096 號函備查在案，相關補償對象及金額請查閱附件更正清冊並提請理監事會通過後，再行送交新北市政府依新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辦理後續公告程序並通知所有權人辦理拆遷及補償作業。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理事七席，同意七席，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中規定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提案 2：有關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授權由理事長負責協調(含本議案通過前之拆遷協調)，其協調結果之補償金額，若超出經相關規定查定之補償或救濟金清冊上之金額，則由理事長自行負責，本案之土地所有權人無需負擔所增加之補償費用。另若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亦授權由理事長負責協調，以加速本案之進行。提請理監事會議決。

說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中第 31 條中規定……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相關規定查定，……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協調……。」。然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之重劃會章程第 18 條中載明重劃會所需經費授權理事長負責籌措支付……增加之部分由理事長負責處理，土地所有權人不必負擔任何費用。故提案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授權由理事長負責協調(含本議案通過前之拆遷協調)，其協調結果之補償金額，若超出經相關規定查定之補償或救濟金清冊上之金額，則由理事長自行負責，本案之土地所有權人無需負擔所增加之補償費用。另若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亦授權由理事長負責協調，以加速本案之進行。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理事七席，同意七席，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中規定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散會。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七次理監事會出席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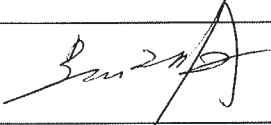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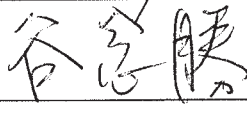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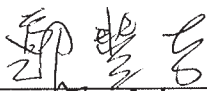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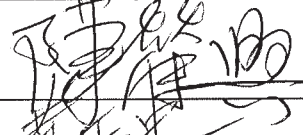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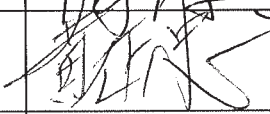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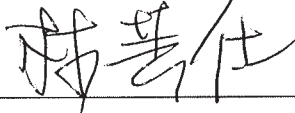
編製日期：110年01月08日

編製者：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會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理監事會

第七次理監事會議出席簽到簿 日期:110.01.08

編號	職稱	姓名	出席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吳順明		
2	理事	谷念勝		
3	理事	鄭豐吉		
4	理事	陳榮興		
5	理事	黃正忠		
6	理事	楊聰達		
7	理事	林芸仕		
	監事	洪三錦	